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6號

原告 林克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許宸碩、曜揚營建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許宸碩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00,000元本息；二、被告曜揚營建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原告清償33,700,000元本息；三、前兩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足認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,7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08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8,0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